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变更情况的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原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及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出租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盛燃气和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为联合承租人。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68）。

由于业务整合需要，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进行了资产重组，并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华盛燃气将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所有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等转让给原平天然气，因此《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使用权等权利也需要一并转移。海通恒信与华盛燃气、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原平天然气拟签署《承租人主体变更协议》，协议将约定由华盛燃气和原平天然气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义务。因此，本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由华盛燃气和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变更为华盛燃气和原平天然气。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华盛燃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 2、 住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609 室
- 3、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 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燃气输配管网、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的投资；燃气(含 CNG、LNG) 生产销售；燃气设备的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关系：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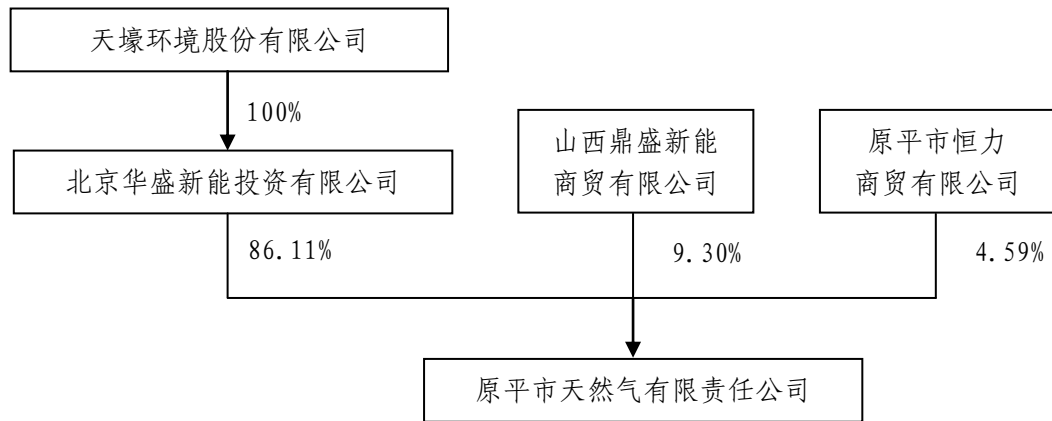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年				107.55	-3,474.88	-3,474.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391.69	52,277.14	9,114.54			
2018 年 1-3 月				0	-131.86	-131.86
2018 年 3 月 31 日	69,625.92	56,563.62	13,062.30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二)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
- 2、 住所： 忻州市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北段路东
- 3、 法定代表人： 栗智双

- 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销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及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年				61,258.85	9,255.67	6,937.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057.41	20,695.54	22,361.88			
2018 年 1-3 月				14,498.60	1,294.45	970.84
2018 年 3 月 31 日	45,502.62	22,169.91	23,332.71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合承租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业务（售后租回）
4.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 4,500 万元、利息和相关费用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支出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燃气板块的业务整合，从而变更原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华盛燃气和原平市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对华盛燃气和原平市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华盛燃气和原平市天然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灵活运用，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未变更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其他条件，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风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变更担保对象，为二者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58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5%。本次变更担保主体不会对累计担保总额造成影响。由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43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35.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